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郁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郁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潘郁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被告前於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其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坦承，嗣並同意採尿送驗等情，有查獲施用毒品案件報告表在卷可憑，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考量被告終能勇於面對司法，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之

01 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並參諸施用
02 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
03 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暨考量其素行、自述之智識程
04 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2 簡 易 庭 法 官 黃 紀 錄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書 記 官 張 孝 妃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毒偵字第980號

24 被 告 潘 郁 蓉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6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潘郁蓉前於民國113年1月5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猶基於施
29 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14日20時許，在其位於屏
30 東縣○○鄉里○村○○路0號住處，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甲基
31 安非他命1次。嗣警方於113年4月19日12時35分許，經潘郁

01 蓉同意採尿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2 應。

03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郁蓉坦承不諱，並有尿液送檢人
06 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07 體監管紀錄表（代號：0000000U0224號）、正修科技大學超
08 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
09 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罪嫌。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7 檢 察 官 楊士逸